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5]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4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普府[2024]4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普宁市广太镇石潭经济联合社、湖内村湖内经济联合社,南溪镇钟堂村钟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7.2438公顷(耕地0.4952公顷、园地3.9950公顷、林地2.2907公顷、草地0.032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307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.0138公顷,以上7.257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普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975公顷(耕地0.0001公顷、园地0.019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8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0.0831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7.4382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